

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博库咨询
BOKU CONSULTING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14

项目名称：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_2026_年_7_月_31_日_9_点_00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14
- 2、项目名称：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54218元 最高限价：1854218元

包号	采购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驻政采购-2026-06-14A	服装类	1004880	1004880
驻政采购-2026-06-14B	鞋、帽、标识、装具类	849338	849338

说明：供应商可投A、B两个标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可成交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在两个标包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按A至B先后次序，选取包号靠前的标包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5

版》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其中：A包供应商应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警用衬衫类生产资格；B包供应商应具有警用大檐帽卷檐帽类、警用执勤作训及防寒帽类、警用防寒服类、警用雨衣类生产资格。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

册。

3、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8号
联 系 人：张警官
联系方式：0396-2122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853818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538186058

第2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预算清单

A包：服装类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件预算 金额（元 ）	单品预算 金额（元 ）	是否核心 产品
1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	套	550	253	139150	是
2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	套	295	287	84665	是
3	冬执勤服（文职款）	套	550	351	193050	是
4	冬执勤服（勤务款）	套	295	383	112985	是
5	内穿衬衣	件	845	63	53235	否
6	夏执勤服（文职款）	件	1100	95	104500	是
7	夏执勤服（勤务款）	件	590	98	57820	是
8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 款）	件	550	100	55000	是
9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 款）	件	295	121	35695	是
10	单裤（文职款）	条	1100	88	96800	否
11	单裤（勤务款）	条	590	122	71980	否

B包：鞋、帽、标识、装具类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件预算 金额（元 ）	单品预算 金额（元 ）	是否核心 产品
鞋类						
1	雨靴（勤务）	双	295	163	48085	否

帽类						
1	大檐帽	顶	845	49.5	41827.5	是
2	布面作训帽	顶	845	27	22815	是
标识、装具类						
1	多功能服（文职）	套	550	489	268950	是
2	荧光黄多功能服（勤务）	套	295	515	151925	是
3	反光背心（勤务）	件	295	92	27140	否
4	雨衣	套	448	438	196224	是
6	领带	条	845	15.5	13097.5	否
7	金属帽徽（文职）	个	550	5.2	2860	否
8	金属帽徽（勤务）	个	590	5.2	3068	否
9	金属胸徽	个	1690	3.9	6591	否
10	丝织胸徽	个	4225	1.8	7605	否
11	金属警号	个	1690	4	6760	否
12	丝织警号	个	4225	1.8	7605	否
13	金属领花	套	1690	4.2	7098	否
14	硬肩章	副	1690	12.5	21125	否
15	软肩章	副	1690	7.6	12844	否
16	套肩章	副	845	4.4	3718	否

（二）技术要求（A包、B包）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采购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2025式辅警警服最新的服装技术标准、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采购需求执行。

二、商务要求（A包、B包）

质保期	不少于24个月；
货物验收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 2025版《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 2、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3、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产品，应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生产任务后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甲方单位，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委托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驻马店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期为一年。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交货完毕后，按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进行售后服务，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交货完毕后，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4、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在出现问题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A包、B包）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采购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1.3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14 1.4采购内容：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A包：服装类；B包：鞋、帽、标识、装具类）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磋商废止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及演示要求： 无
6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无
13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5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7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13783327708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15103825000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15239620736 刘杰 16639631991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22.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2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22.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磋商： 24.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4.2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供应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3 远程磋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5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9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	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辅警新式警服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生产、交货、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1854218元；其中A包1004880元，B包849338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1）

4.3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其中：A包供应商应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

一线执勤作训类、警用衬衫类生产资格；B包供应商应具有警用大檐帽卷檐帽类、警用执勤作训及防寒帽类、警用防寒服类、警用雨衣类生产资格。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4初次报价一览表

16.5初次报价明细表

16.6技术响应表

16.7商务响应表

16.8证明文件

16.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10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应承诺其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供应商应承诺

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解密）

24.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5.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5.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5.3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

24.5.4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6.5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签到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2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4.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 (2) 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

26.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

26.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6.5.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第2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3.1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3.2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8.3.4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磋商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作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31.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31.2磋商结果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说明：供应商可投A、B两个标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可成交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在两个标包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按A至B先后次序，选取包号靠前的标包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因素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6分，商务分14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的响应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	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响应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5、供应商或所响应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6、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7、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审价计入总价进行评审。

（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样式见附件9.8）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9.9）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评分内容及标准（A包、B包）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磋商 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技术部分 (56分)	检测报告	30分	为确保产品质量，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A包： (1)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提供任一种产品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且未有轻缺项或缺项，检测类目应包含外观检测及理化检测，其中理化检测须包含<u>纤维含量</u>、<u>水洗尺寸变化率</u>、<u>起毛起球（级）</u>、<u>耐热压色牢度（级）</u>、<u>PH值</u>、<u>甲醛含量</u>等检测项目，得10分； (2) 冬执勤服（文职款）、冬执勤服（勤务款）：提供任一种产品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且未有轻缺项或缺项，检测类目应包含外观检测及理化检测，其中理化检测须包含<u>纤维含量</u>、<u>单位面积质量</u>、<u>水洗尺寸变化率</u>、<u>起毛起球（级）</u>、<u>耐摩擦色牢度（级）</u>、<u>耐热压色牢度（级）</u>、<u>PH值</u>、<u>甲醛含量</u>等，得10分； (3) 夏执勤服（文职款）、夏执勤服（勤务款）、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提供任一种产品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且未有轻缺项或缺项，检测类目应包含外观检测及理化检测，其中理化检测须包含<u>纤维含量</u>、<u>单位面积质量</u>、<u>水洗尺寸变化率</u>、<u>PH值</u>、<u>甲醛含量</u>等，得10分； B包： (1) 大檐帽、布面作训帽：提供任一种产品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且未有轻缺项或缺项，检测类目应包含外观检测、成品检测（规格尺寸）及理化检测，其中理化检测须包含<u>纤维含量</u>、<u>单位面积质量</u>等检测项目，得10分； (2) 多功能服（文职）、荧光黄多功能服（勤务）：提供任一种产品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且未有轻缺项或缺项，检测类目应包含外观检测及理化检测，其中理化检测须包含<u>单位面积质量</u>、

			<u>沾水（级）</u>、<u>耐光色牢度（级）</u>、<u>耐摩擦色牢度（级）</u>、<u>PH值</u>、<u>甲醛含量</u>等，得10分； （3）雨衣：提供任一种产品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且未有轻缺项或重缺项，检测类目应包含外观检测及理化检测，其中理化检测须包含<u>单位面积质量</u>、<u>沾水（级）</u>、<u>耐光色牢度</u>、<u>耐皂洗色牢度</u>、<u>PH值</u>、<u>甲醛含量</u>等，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生产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生产计划（2）进度保障措施（3）工艺流程（4）人员岗位安排；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6分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应包括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功能参数、现场照片、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种类齐全、技术先进，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得6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2）生产流程质量控制措施（3）产品检验措施；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
	确保交货期的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确保交货期的保障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生产排期与产能保障措施（2）原材料备货与供应链保障措施（3）物流运输与交付保障措施；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
商务部分（14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202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市级及以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类似项目业绩（供货产品至少包含一种所投包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扫

			描件；（2）每份业绩发票品种应与合同一致，发票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0%。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人员配备（3）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
	环境标志产品	3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每有一个品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业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九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5.4 供应商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

市公安局辅警更换新式警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14），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为该项目____包成交供应商。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采购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2025款辅警被装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注：警服、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等价格均为警服成品价，运输、装卸、税金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并签订合同。

3、交货日期

自乙方签订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已量化到局直各单位每位着装辅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验收方式：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验收，以公安部特种装备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生产批次：2026年驻马店市公安局辅警服装统一招标
- （2）生产厂家：
- （3）质保期： 月
- （4）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发货单位准确无误。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甲方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警用辅助人员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如产品存在轻缺陷的情形，扣除合同总额的1%，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

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驻马店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对服装配发人员进行现场量体，并按量体数据进行生产，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乙方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驻马店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期为一年。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驻马店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额的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和成品必须在公安部目录企业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7份，甲方6份，乙方1份。

甲方(加盖公章)：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8号

地址：

电话：0396-2122108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5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6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7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8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9证明文件
-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4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总额相一致。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及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货物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9.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1）

9.3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其中：A包供应商应具有警用机关执勤类、警用一线执勤作训类、警用衬衫类生产资格；B包供应商应具有警用大檐帽卷檐帽类、警用执勤作训及防寒帽类、警用防寒服类、警用雨衣类生产资格。

9.4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